

ICS 17.100  
N 1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6788—2011

GB 26788—2011

## 弹性式压力仪表通用安全规范

The general safety regulations of elasticity pressure gauge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弹性式压力仪表通用安全规范  
GB 26788—201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  
2012年1月第一版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3923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6788—2011

2011-07-29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# 3.4 试验方法

#### 3.4.1 试验顺序及间歇时间

疲劳试验和过压试验两者之间无先后顺序要求,但2个试验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4 h。泄压功能试验应最后进行。

#### 3.4.2 疲劳试验

将仪表安装在交变负荷试验设备上,按2.1规定的参数进行疲劳试验。

#### 3.4.3 过压试验

将仪表安装在过压试验台上,先给仪表加测量上限值的负荷,静压12 h,然后按2.2规定的参数进行过压试验。

#### 3.4.4 泄压功能试验

将仪表安装在瞬时压力释放装置上,使之聚集气体能量 $E=pV$ ,然后在表壳内骤然排气。

$p$ ——压力表的测量上限值,若测量上限小于6 MPa,则取4 MPa;大于10 MPa,则取10 MPa。

$V$ ——弹簧管和接头内部气体容量近似值。

### 3.5 判定规则

4只仪表中,若有1只不符合2.1,2.2,2.3其中一条规定的,则本批产品不合格;只有每个仪表的每个试验项目都合格,才可判定本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中2.4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西安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红旗仪表(长兴)有限公司、雷尔达仪表有限公司、宁波隆兴焊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蓝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普赛迅仪器仪表有限公司、宁波市江北兴达焊割减压器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罗娟、刘耀武、胡远行、王方高。